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八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四卷第三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		一	
第四卷第四期	本行十週年紀念特大號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五五
第四卷第五期	一九四三年五月		三一九	
第四卷第六期	一九四三年六月		四四九	

中 農 月 刊

孔祥熙題

期 三 第

卷 四 第

目

要

論 著

轉向建設之金融政策.....余捷琮
 物價上漲與漲價歸公.....陳正謨
 糧食限價後與掌握糧食之商榷.....陳錫周
 我國戰時糧食運輸問題.....張柱
 從土壤肥料論糧食增產.....吳芝茂
 農業貸款與糧食增產之配合問題.....姚公振
 美國之郵儲銀行.....王培塿
 印度農業的概述.....段文燕

調 查

重慶市茶葉內銷概況.....吳仁潤

譯 述

當前各國經濟福利之水準.....涂克超譯
 美國戰後充分就業計劃.....李龍編譯

名著提要

美國農部編：土壤與國家.....趙祖祥

書 評

世界轉化中之農民.....沈文輔

農業金融討論

合作經營效率問題.....史迪文等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農業經濟金融文摘.....三十二年二月份

農業經濟金融大事日誌.....三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經濟建設紀要.....三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農業統計

編輯後記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編 印

版 出 日 十 三 月 三 年 二 十 三 國 民

中國農民銀行

儲蓄部

資本總額：六百萬
公積金：四百餘萬元

儲蓄種類

節約互助會會員儲蓄	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節約建國儲蓄券	節約建國儲金	福利儲蓄存款	普通儲蓄存款
-----------	----------	-----------	---------	--------	--------	--------

特點：
 1. 担保
 2. 利率
 3. 手續
 4. 適宜
 保險
 確優
 實厚
 利便
 要需
 合

收存機構：本行各地分支行處及特約簡易儲蓄處計五百單位
 又節約建國儲蓄券代理發行處計六百單位

中農月刊第四卷第三期目次

論 著

轉向建設之金融政策.....余捷璋(一)

物價上漲與漲價歸公.....陳正謨(六)

糧食限價後與掌握糧食之商榷.....陳錫周(一〇)

我國戰時糧食運輸問題.....張柱(一三)

從土壤肥料論糧食增產.....吳芝茂(二三)

農業貸款與糧食增產之配合問題.....姚公振(二七)

美國之郵儲銀行.....王培項(四〇)

印度農業的概述.....段文真(五四)

調 查

重慶市茶葉內銷概況.....吳仁國(五〇)

譯述

當前各國經濟福利之水準..... Colin Clark 著 (七九)

美國戰後充分就業計劃..... 李龍編譯 (八八)

名著提要

美國農部編：土壤與國家 (The Nation and the Soil) 朱祖祥 (九二)

書評

世界轉化中之農民 (Farmers in a Changing World) 沈文輔 (一〇三)

農業金融討論

合作經營效率問題..... 史迪文等 (一〇九)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條文..... (一一一)

聯運區農貸修正暫行辦法..... (一一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一三)

房捐條例.....(一一五)

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一一六)

農業經濟金融資料

文摘

戰後的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姚曾慶(一一七)

經濟建設與國內資金.....吳景超(一一八)

論戰時預算編製的根據.....王北辰(一一九)

穩定物價的目的與手段.....吳大業(一二〇)

限額與統制.....伍啓元(一二一)

大事日誌.....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一二二)

經濟建設紀要.....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一二三)

經濟情報彙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一二七)

報章雜誌論文索引.....(一三五)

農業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農村放款機關及放款期限統計.....(一三八)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農村放款利率統計.....(一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農村私人借款統計.....(一四一)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農村糧食借貸統計.....(一四二)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夏季作物面積統計.....(一四三)

甲、種植面積.....(一四三)

乙、本年面積當三十年之百分比.....(一四四)

編輯後記.....(一四六)

論

著

轉向建設之金融政策

余棧琮

一、導言：當前之金融措施，應（一）寬籌財政，（二）收縮通貨，（三）減少並封存人民收入，（四）增加國家真實財富。二、利率政策之運用：政府銀行應提高利率，以收存款，以強化其對金融之控制力。三、半強迫性之儲蓄及人壽保險之推行：對可控制來源之收入，強制儲存其一部，並推行人壽保險。一切設施，應以全國人民為對象。四、公私開支仍須強力推行緊縮：務達絕無浪費人力物力之程度。五、推廣以獲利為目的之專賣，和提高公營事業服務價格：專賣或公有事業，應盡量提高其服務或產品價格。六、加強徵實工作之進行，附以高稅率：農民及生產機關，欲以實物納稅，其餘亦增稅率。七、無酬的徵集人力，創造真實財富：徵用非生產及農閒之勞力，就地生產。八、結論：善用物力人力，增加真實財富，以收縮購買力，平衡財政。

(一)導言

戰事已屆結束之期，我們的金融設施，除了應付目前之外，還要注意到戰後對於現局的整理。目前所當急的是什麼？戰後所需要的是什麼？應該打成一片來考慮。然後才能使政策連貫，步驟不至脫節。有許多人在考慮戰後的方案，我覺得單是擬具留待實施的方案還不夠。我們應該把金融設施，立即就轉移到連接戰後的階段上去。這篇本章，在說明個人的看法。過來關於金融設施之文章，充斥報章雜誌，無暇廣為徵引。個人簡單之見解為：當前措施，應與戰後應採之步驟連貫。而當前及戰後之共通要求，一為財政應該妥善辦法，使到政府收支兩空能夠由減少而至於平衡，以至於有餘。在目前，在未來，金

國人民應忍受任何犧牲，使政府能夠達到這個目的。二是已經流通在外的購買力，應該盡可能的加以收縮，目的在使其部份固着化，以減輕物價所受的壓力。三是人民新的貨幣收入，應盡可能使其減少，並應就其最低生計所需以外，設法封存其一部分，使其不至立即實現為有效的購買力。四是任何戰時負擔，不問其形式為紙幣，為公債，為外債，最後均當以全國的真實財富來支付，所以應盡一切之可能，增加國家現在的，或未來的，有形的，或無形的真實財富。（但此項之進行，以由此而產生之紙面財富之增加，依照現時購買力水準計算，不超過其所能創造之真實財富之價值為原則）。以上四項，是當前及戰後所應努力之共通目標。至其手段，則在於彼此共通互成

，無予以劃分之必要。以下即本此種看法而論述。

(二) 利率政策之運用

利率政策提高，時人主張者已多，政府政策，似亦已向這一方面進行，無待多述。惟目前所擬者，似仍不夠有力，有予以加強必要。就我國之情形，所謂利率政策之運用，當與先達各國異其方式，惟其目的則並無二致。就目前及戰事結束後整理時期之情形言，不健全之事業，尤其是無生產性之短期投機事業，應予抑制。提高利率，雖不能望其解決一切問題，但至少可為若干抑制力量之一種。再就數年來之情形觀察，因政府銀行將維持低利收存低利貸放之故，社會資金需要，集中政府銀行，而政府銀行將資金放出之後，即難求其回籠。此種動向，殆至惡劣。結果所屬，使政府銀行對於社會資金所能控制之部份，相對降低，重疊逆倒，此為最不良之景象。竊以強化政府銀行對於金融活動之控制力，為當前及戰後所必要，而強化政府銀行之控制地位，其最重要之一著，為使社會資金之大部份流入政府銀行，使社會上之債權債務關係，集中於政府銀行。政府銀行與外間如無強大之債權債務關係，即無從發揮控制之功能。理論與事實，俱屬如是。吾人不問為應付當前問題或為應付戰後問題，均應盡全力造成政府銀行之此種地位。政府銀行提高利率，特別是提高存款利率以吸收存款，為造成政府銀行之此種地位之若干手段之一。所謂利率政策之運用，就本人之見，當為由中央銀行盡量提高同業存款利率，以吸收同業之存款，同時由其他政府銀行提高普通存款利率，以增加其對社會資金所控制之成數。抑而不健全之事業以及擴大政府銀行對社會資金之控制力，為主要目的。至於藉此以吸收一部份購買力，再進而用以協助政府財政，亦當為目的之一。此點論者已多，無多述必要。總之，利率政策之運用，事屬必要。當前所行，未夠有力，應切實再作開步之推進。

(三) 半強迫性之儲蓄及人壽保險應予推行

對於人民購買力的一部份，為目前及未來所應採取之政策。物資不能增加，只有將人民收入之一部份暫時封存，留待將來物資充實時再准其實現購買。此為任何國家戰時同採之策。戰爭本即為殘酷之扮演，為求民族的生存，以稀飯鹹菜度日是應作的犧牲，不是委屈冤枉的事。而且放任購買力在外互相競爭徵逐，結果亦還是這些物資，使每一單位的實值減小。把他部份封存，亦還是這些物資可以分配。而封存部份，在未來亦仍有其購買力，且由於將來國家真實財富之增加，其購買力仍可望較目前為大。此理不易為大眾所理解，故使人民自動封存，不易辦到。任何一國戰時都要推行這般政策，而任何一國都要從自動推行的手段，始終限於節儲之勸導，這是不夠的。過去我們推行的手段，始終限於節儲之勸導，這是不夠的。我們要對來源可以把握的收入，強制封存其一部份，或為直接將其收入之一部份轉成定期存款，或為發債證券，或為強制共以一部份之資金，長期存放於政府銀行，都是可採的辦法。就是推行強迫人壽保險，亦是可行的，固然，對每一個人，或政府都不能望其退大，但能做到一分就有一分的益處。而尤其重要者，為任何設施，均應以全國人民為對象，不能專適用於政府機關或政府事務之服務人員。公平原則，必須注意。並且，如每一事均僅以易於抓得到手的政府直屬人員為限，則一面

限制他們儲蓄或保險，一面為維持他們生活又多發給他們津貼，結果除了多增一筆待償的債務而外，沒有其他的好處。就各方面觀察，一般生活距離飽暖之度尚遠，可以封存之限度不能說已經沒有。並且，人口不會立即增加，物資不會自動消滅，擴大封存限度，亦還是這些物資可以分配，只要不因不公平而致形成你死我活，決無迫使人民生活不能立足之理。封存一部份購買力，並非執行毀滅物資。筆者認為走這一步是必要的，目前不做，將來更難，應該立即就辦。

(四)公私開支仍須強力推行緊縮

緊縮開支，是平衡收付之最合理方法。平衡貨幣上之收付如是，平衡物資不能隨意創造之實物收付尤其要如是。政府於抗戰後力事緊縮，各方共見，惟今後仍應加強。應付當前的問題，籌劃戰後的建設，均非出此不可。我們目前所應努力的，一是政府的緊縮，必須再進一步，做到絕無浪費的程度。二是範圍應擴大，其他公私事業的開支亦應緊縮。除了貨幣支出的減少之外，更進一步的目的，在使物資的消耗率減低，使到現物資，能夠作更有效的使用。在此前提之下，非從事生產的機關裁汰不必要的一部份人手，是必要的。即生產無礙的事業，亦應從增加效能中減少人手之使用。目前不做，就是為將來增加困難。目前被裁汰的，即使回到鄉間，亦還可以增加國家有形無形的財富。大家集結在

行使生活水平，一般降低。為着實現更遠大的目的，強力行的裁汰政策，就是私人機關，私營事業裁汰，其次是要嚴格的限制物資消耗，這是

緊縮的另一方面的意義。所有無直接生產效果的建築，都要停止，沒有增加更大財富之創造的可能的物資支出，都要禁止進行。再如都市的居電，用煤，以至於增加運輸負擔之民戶遷移旅行，都要嚴加限制。物資不能隨意創造，只能從減少消耗中來尋求平衡，這一方面的緊縮，是更為必要的，且亦是直接換

(五)推廣以獲利為目的之專賣，和提高

公營事業服務價格

財政不能平衡，必須讓他有平衡的餘地。一切都要政府來貼，政府何來這許多金錢。結果除了增多許多虛造的購買力使到不直接享受其益的人同受其害之外，沒有其他的好處。所以政府的專賣政策，除一二種確具特殊目的者之外，（如公務員之公費米），應全部轉移到以盈利為基礎，尤其香烟酒食之類更應如是，目的在從此中收回一部份頭寸，藉以貼補一部份財政支出，至少限度，亦應使其收入與支出相平，不為財政之病累。專賣之目的，本來在調平時與地之價格，同時使政府可以於獲利中取得物資的一部份。專賣的本身既不會直接創造物資，把金錢貼下去，除了增加困難之外，沒有其他的好處。在專賣中，還要同時推行扣留或封存一部份人的收益的政策。因為這些以物資售與政府的人，不易從其他方面封存其收益的。不過要緊防這一部份轉成價格，造成過空添多待償的債務。其次，公有事業的服務價格，或公家事業的產物售價，亦應盡量提高，轉以盈利為目的。一方面用以限制使用，一面用以增加政府收益，亦是平衡財政收支的手段之一。郵電汽車火車電

率以至於國營事業產品之對外售價，都要盡一面低價收費，一面用新購買力來貼下去，惟有使增加。政府貼本經營事業，表面是在平價，但實在是低價的購買力，且是在鼓勵人民浪費。我們要認識，在財不能平衡之下，每一注賠貼都是要製造新負擔的。所以我們改變政策，對於專賣及公營事業，要改以盈利為目的，做到不賠貼，進一步要做到有盈餘，可以移以貼補財政。不讓政府平衡其收付，而讓政府能給以低廉的生活，這是矛盾的。

(六) 加強徵實工作的進行，附以提高稅率

率

避免增加社會新購買力而使政府能取得其所需要之物資之方法，就是徵實。而在推廣公費政策之下，政府又可用其所徵入之實物出賣，以吸收法幣，用以貼補其他部份之貨幣支出。這一種政策已經由政府若干方面做得成功，以後所需要的就在擴大推行這種政策。政府抽徵實物，雖仍可使物價不能安定，因為可為自由市場中貨幣對象之實物因抽徵而減少，但這是內限之貨幣相對增加，不是貨幣之外限絕對數增加，政府可避免新購買力之增加，且其所需已經徵得，不必以新購買力去公開市場購進，所以沒有危險。在目前，以至在戰後整理期中，任何足以減少新購買力之流出的，都應該做去。徵實是比較可行的一個辦法。農民和生產機關的納稅，最好都能改以實物為基礎。至於其他方面稅收之稅率，應該盡可能提高。例如目前之個人所得稅率，已經變成不重要。底薪已經變成各人所入中不重要的一部份，再以此一部份為課稅基礎，自然更不

關重要。人民之收入以戰前水準計算，雖然減低，但政府在戰時財政的重壓之下，所能向之索取之部份，如亦計算成戰前水準，與之比較，簡直成為不足道。所以，稅率的提高是必要的。任何一國在收拾金融解決通貨問題的時候，都是非從稅收中先籌財政問題之解決不可的。生活雖然高昂，但不能說生活高昂人民便可不納稅。實際上生活之高昂，正是因為大家納稅太少太難之故。為着應付目前，解決戰後，盡量改徵實物和盡量提高稅率是必要的。我們知道當前最大的困難是財政不能平衡，以往所慮亦仍是財政不能平衡。減少目前的困難和將來的可慮程度，就只有全體國民忍受任何犧牲，使政府能夠使財政平衡。一方面感受物價上漲之痛苦，一方面又不讓政府平衡其財政，無論如何總是矛盾的。

(七) 無酬的徵集人力，創造真實財富

戰時的任何負擔，除了可向敵人索償部份以外，全體都要國民來擔負。現在所增加的任何紙面財富，將來都要用國家的真實財富來充實。所以動員一切人力來創造真實財富，是唯一徹底而具積極性的解決辦法。已經在創造真實財富的勞動力，不必再去動用，因為他本身已經在使用。我們應該動用空間的勞動力，進行新的真實財富的創造。即使已在使用而效能不高的勞動力，亦要設法提高其效能或移到效能較高的地方去。但是，進步的進行，應該以不增加社會上新的紙面財富為原則。至少應該使所增的紙面財富，能夠較由此而增之真實財富為小。在此原則之下，可以進行的就是無償徵工，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財富生產。其所以必為無償，在避免增加紙面財富。因為採取無償的辦法和交通上的困難，只能以就地工作為原則。同時，

為避免妨礙已在創造真實財富中的勞動力，所以對農民方面以利用農閑為原則。在都市方面，則以清除無生產性之勞力為原則。舉凡僕人、媽子、機關工友、車夫、輪夫等，都應以重稅手段迫使其有所屬者由所屬方面自願辭退，其自由性者則自願回鄉。一田之墾，一苗之植，均足以代表國家真實財富之增加。此中最大可徵之勞力，當在於農村。因為我們沒有其他的生產設備可以容納他們，所以只能夠以開墾荒地，修築水利，或植林造路等做他們的工作。我們的前提是無酬的徵工，推行不會增加紙面財富，且是動用空餘勞力，不影響現在生產，所以雖由此所增之真實財富，不能按單位計值，立即充作購買力之對象，對現狀無害，而國家之前途，則可得無上之利益。真實財富的增加，是解決一切因戰事而發生之困難之方法。完全使用消極的收縮政策是不夠的。我們沒有許多現成的生產設備，農村和都市又有許多勞力可以抽用而不影響原有生產的進行，我們只能一面無酬徵用，就地工作，一面強迫浪費者歸入生產。所創造的財富，不問是現存的，未來的，有形的，無形的，都是屬之國家百年大計的事。

(八) 結論

前面所說，是本人對於當前及未來金融政策的看法。戰事的結束，已經為期不遠，我們應該把現行的政策和未來應作的設施連貫起來，極力做去。現在不做，將來困難更多。固然，各項工作的進行，都有他的困難，但我們已經挺身抗拒侵略五六年，金融財政能有今日的成績，已經是奇蹟。我們應再於應付犧牲的時候，忍受最後的一次犧牲，使到因戰事而引起的各方面的變態，不至在最後五分鐘內加速開展，戰後亦能很快成為過去。總其中心，新購買力應該盡量增加，並應用一切可能之方法使之收縮。而一切負荷，最後均應用國家真實財富來充實，所以善用現有物力人力，增加國家真實財富，是應作的努力。再財政之平衡，是最重要的第一步。國民體認此事實，即應忍受一切，讓政府有使之平衡之可能。不如是，難以使購買力之增加可以停止。戰爭後期之設施，往往差之分毫，失之千里，尤以金融上之設施為然，此不能不慎者。基本問題，仍在於收縮紙面財富，增加真實財富也。

中國農民銀行信託處

▲▲促進農業生產 協助國家建設▲▲

營業要目
代理 農業 產運 銷信
託 各 項 保 險 投 資
存 保 險 款
代收學費基金暨各項捐款
辦理公司委託代辦事務
其他各項信託業務

備有 詳章
函索 即寄
地址 重慶
電話 四〇〇

物價上漲與漲價歸公

陳正謨

不贊同目前在征收地價增值稅者，謂土地之貨幣價格雖漲，但交換價值反跌。此論調應加糾正。不論土地為自然漲價，或因一般物價上漲而漲價，均應歸公。蓋戰時貨幣不免增發，而征收增值稅正為收回法幣，制止物價上漲之一法。工商業者之盈虧，已不能按實物計算，而應從過分利得稅，則土地漲價亦應歸公。故須整理地籍，規定地價，並准需用土地者申請以標價購地，其超過定價之數，則征增值稅，以增政府收入。

自抗戰至第四年以後，因軍用浩繁，政府的支出增加，而物資的來源艱困，故物價的上漲較速。於是有人對於土地漲價歸公辦法發生了疑義，對於征收地價增值稅不表贊同。他們謂土地之貨幣價格雖然上漲了，但是他的交換價值反而跌落。比方戰前一畝土地的買賣價錢可買十石米，或十疋布。現在他的買賣價錢祇能買八石米，或五疋布。所以就土地之交換價值觀，地價反而跌落了。若就土地買賣的貨幣價格的上漲而實行漲價歸公，實在不公平。這種論調有加以合理的糾正之必要。本文之作，即是為此。

國父主張土地漲價歸公，本來是為平常時期說法，不是為非常時期說法。國父所說的土地漲價歸公，是指自然的漲價。土地的自然漲價是由於文明的進化，社會的發展。澳洲許漢買了一塊土地，棄置不理，後因都市的發達，大漲其價，那是市地自然漲價的顯明例子。農地的自然漲價，原因更多，一是人口的增加，二是交通的發達，三是農產的價漲。人口增加了，糧食需要也要增加。糧食需要增加了，耕種面積也要增加。假定原來耕種的頭等土地，可以維持原有的人口，後因人口的增加，須墾種次等的土地，或再次等的土地。頭等土地每畝能生產一石二斗谷，次等土地能生產一石谷，再次等的土地祇能

生產八斗谷。谷在市場上的價格卻是一樣。墾種次等土地時，頭等土地每畝地價就要上漲兩斗谷的價錢。因其每畝比次等土地多生產兩斗谷。墾種再次等土地時，次等土地每畝地價要上漲二斗谷的價錢，頭等土地每畝地價要上漲四斗谷的價錢；因其比再次等土地多產四斗谷，而次等土地每畝比再次等土地多生產兩斗谷。土地的這樣漲價，是因人口的增加，糧食需要的增加，便是自然的漲價，不是土地所有者的功勞。交通不發達時，農產不能運輸出去，價格甚低。一旦交通發達，運輸便利，農產可以輸出。農產價格因而提高，土地價格因而上漲。這種上漲的價格，也是自然的漲價，不是土地所有者的功勞。一個市場上的農產需要，原來由其四週百里以內可以供應的，後因需要增加，必須四週百里以外的農產來補充。百里以外的農產，比百里以內的農產，所需販運成本要大些。而百里以內的農產在市場的售價要等於百里以外運來的農產售價，其價格就比以前上漲了。農產價格上漲，田地的價格隨着上漲。這是自然的漲價。土地的自然漲價，若歸地主所有，便是一粒不勞而獲。這種不勞而獲，無論平時戰時，歸為公有，都是合乎天理，順乎人情，絕無可議之餘地。

土地的自然漲價，因應歸公，其因一般物價上漲而漲的價

也應歸公。近年來物價的上漲較快，有應設法穩定，以利民生。然平抑物價之方法，除嚴禁囤積居奇，維持市價等非法律以外，可有三種：一是增加生產，二是限制購買，三是收縮通貨。增加生產可使貨物數量加多，貨物數量加了，自然發生不了物價上漲的情形。限制購買的方法是定額分配，憑證購買，節約消費。這種辦法是把人在日用必需品按每人必需之數量加以規定，非日用必需品按市場供應能力，決定每人可以分配之數量。數量既定，就憑證購買。沒有憑證的，就不能購買。雖有憑證，也祇能買其既定之數量，過多消費，想多購儲藏，也不可能。縱有剩餘的購買力，也不能從事購買。剩餘的購買力，不投入生產，便存儲銀行。政府縱然增加了發行，貨幣數量雖然增加了，也提高不了物價。不過實行定額分配，憑證購買的制度，手續麻煩。

收縮通貨的方法：一、是鼓勵人民向國家金融機關儲蓄，二是推銷公債。三是收縮信用。四是增加賦稅。人民把他有的貨幣儲蓄到政府的金融機關，或是買了政府發行的公債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數量可以減少。這可使物價下跌。政府得到了人民儲蓄的貨幣，或購公債的貨幣，可以移作支出的一部分之用。可以節省貨幣之發行，可以防止物價之上漲。但是政府運用了人民儲蓄的貨幣與購買公債的貨幣，尚須還本付息，其結果祇能使發行貨幣的進行情形來得比較緩慢。至於增加賦稅便不同了。賦稅是人民向政府繳納以後，不能索還的。人民向政府繳納的賦稅越多，政府的收入越多。人民繳納的賦稅多了，無論是不是貨幣，是貨物，都可以防止物價上漲。所以政府所收的賦稅越多，越能防止物價上漲。

我國自抗日軍興，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政府的支出自然浩繁。貨幣的發行自然增加。但國力須運用於多方面，因際路線又放散資額，生產工具不易輸入，生產的增加，不免困難。法幣的發行既不能中止，物資的生產又不易大量增加。物價上漲，勢所難免。防止物價上漲的方法，惟有限制購買，節約消費，管制金融，獎勵儲蓄，推銷公債，增加賦稅。獎勵儲蓄，已由國家金融機關分別辦理，井皆有成績。推銷公債，已有專管機關辦理其事。管理金融，政府當已實行。民國三十年頒行非常時期銀行管理暫行辦法，卅一年又加以修正。現在且將全國劃成若干金融區，設監理官以管制之。而抗戰以來，原有的賦稅很多加重了，新有的賦稅也添多了。這就是想使法幣回籠，防止物價上漲。

征收土地增值稅是收回法幣，制止物價上漲的一種方法。單就這一點說，已無可議之處。民國二十八年政府已頒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過分利得稅是把交易程序中合法利得以上的利得徵納若干給政府。交易程序中的過分利得，是由物價上漲得來的。合法利得以上的利得，須以繳納賦稅的方式交給政府，便是普通貨物漲價與金銀的方法。貨幣經濟時代，一切價格都以貨幣計算，一切交易都以貨幣為中介。這是貨幣經濟的特色。在此物價上漲的時期，工商各業都大賺其錢。就他們所得過多之錢征稅，這是理所當然。本來現在一般工商業者，也有說他們在貨幣數量上漲雖然表現有盈餘，但在貨物數量上，却表現出虧損。因而也有叫苦的聲音。這是由於生活於貨幣經濟時代，而忘了貨幣經濟的特色。著名的會計師潘序倫氏安穩他，舉了一個例子，說某校的女學生宿舍，原來每間房住幾個人

，很寬敞舒適。忽因敵機空襲，炸了一半，無宿舍可住的學生擠在未被炸的宿舍中住宿，原住在其中的學生不能以他們的既得權利，拒絕同學遷去住宿，依這樣的道理，戰時物資減少，工商業者盈虧，不能按實物計算。（見卅二年元旦大公報所載潘序倫：現時工商業盈虧的計算一文）所以征收過分利稅的理由非常正大。普通貨物漲價既歸公，土地漲價又為何不該歸公？政府以征稅的方式收回一部份漲價，使流通的法幣數量減少，使法幣的價值提高，使物價穩定，以至下跌，使國計民生俱有裨益。這實無反對理由可言。

至於說一款土地的價錢，在戰前可換的米，或布，此現在可換的多，顯見得地價是實際跌落了，不該征地價增值稅。這是由於不知貨幣數量說。須知貨幣數量加多了，貨物數量亦加多，物價就上漲。但是貨物的種類不一。在非常時期，有些貨物的數量減少了，有些貨物未曾減少。數量減少了的貨物，價格上漲的程度自然厲害些，數量未曾減少的貨物，價格上漲的程度應當溫和些。這是一定的道理，也是這幾年的實事。土地面積是不能增減的。一定地方的土地面積，戰時與戰前是同樣的。他的價格也因一般物價高漲而上漲，但其上漲的程度也不應與數量減少了的貨物等量齊觀。所以說土地與其他貨物的交換價值的跌落，而說現時不宜實行地價增值稅，是不明瞭理論與事實。

各省因抗戰建國，增加很多交通路線與工商據點。而交通要津與工商據點之地價指數，往往超過五金電料等稀少物資之價格指數。其為自然漲價，極為顯然。各省農產，近年因氣候不調，勞力欠充，生產未能大量增加。但因軍需民用之故，消

費激增，因此之故，農產價格都是不合理性的上漲。農產漲價，農田價隨之上漲。這種上漲也是自然漲價，既非地主的力量，更非因幣值的影響，對這種土地漲價征收增值稅，還有什麼不可？

國父所主張的漲價歸公，是化私有土地為公有土地的妙法。實行這個方法，政府無需用大量資金，可以把私有土地化為公有。因為社會是要發展的，文明是要進步的。土地是要隨着漲價的。漲的價歸了公，土地面積統按比例歸了公。假定一款土地原值一千元，以後價漲一倍，值二千元，這時候公家便有了這一款土地的一半，因為公家已有其全款的價格一半。這一半款土地，原所有人如欲繼續使用，不是繳價於政府。完納地價稅，便是向政府繳地租。地價漲的越多越快，所有人失掉的面積越多越快。現時實行土地漲價歸公，不僅是防止物價上漲的要著，并且是實行國父的土地政策的良機。

土地漲價歸公，無論平時戰時，均應實行，既經說明。惟我國農地市地在戰時規定了地價的面積不多，在戰前規定了地價的面積尤少。真欲征收地價增值稅，以期協助物價上漲的防止，土地政策的推行，惟有趕快整理地籍，規定地價，以便多征增值稅。但地價增值稅征收於地籍轉移時，地籍無轉移，須待第一次規定地價後，第二次規定地價時。而前後兩次定地價的時間距離，多則十五年，少則五年。地主知道地籍轉移時，要征收地價增值稅，他原來可以出賣土地的，也不願出賣土地了。地價增值稅原是課於賣方的。地籍有的地方的地籍出賣土地時，約定由買方負擔，使需用土地的人加重一層負擔。為防這些弊端起見，政府似應規定一體法律，凡定過地價的土地，